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黃教賢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年 月 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81230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NO: 002199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
上易字第 1939 號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286 號
），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
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
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
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緣刑罰法律的立法目的，須為保護
合乎憲法價值的特定重要法益，且
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
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
小的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
權的限制與其所欲維護法益的重
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
須合乎比例，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
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4、551
646、669、725 號解釋文部分意旨參照）

。又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80條所規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且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違憲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號、第18號、第512號解釋文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

一是聲請於本件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終局裁判之審理，對於刑前強制

工作之諭知，即於上訴審時，表達不服，然猶遭前次強制工作之宣告而確定。易言之，於本件裁判之前，是聲請人之非首次遭遇強制工作之宣告或執行，故知強制工作之執行，與同一裁判即同一事實所處之徒刑，毫不相干，不合情理，自然冀望排除之，而用盡審級利益。亦即，第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強制工作期間」之執行之最低門檻（即得獲免除），卻未慮及「強制工作期間」與「同一裁判所處之徒刑」，乃基於同一事實，不可分割，自應依比例原則，而設有「一日折抵一日刑期」之規定；但該條項未有「折抵」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在窗、牆拘束之，是聲請人靜心並
提起良善之念，深知犯罪侵害
他人財產法益，甚為可恥、可悲。但
基於一般常人之生活經驗認知，凡
事之犯錯處罰，似乎皆僅是一次，況
憲法似乎亦定有一事不二罰之大原則。
然而，猶如本件或其他少數受強制
工作宣告之受處分人，終其一生，恐怕
不免要問「一罪何以二種處罰」。易
言之，依本件聲請人之立場，認為第
一條之立法目的，甚為良善，理念崇
高，乃係協助犯罪行為人再社會化
，並習得一技之長，以免淪落在監所
進出之惡性循環。因此，第條之
立法目的，尚無違憲之虞。但將之
「強制工作期間與同一裁判所處
之有期徒刑分別視之」，便難謂合

乎憲法第3條規定所謂「比例原則」
。申言之，法典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與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在概念上
，固非完全相同，但甚多交集；前者
適用於對一行為之一次處罰之情形；
後者除適用二次處罰之情形外，亦
包括在同一次處罰中，對同一事由
為二次不利評價。由此概念觀之，
第5條第1項，似乎有一行為不二罰及一
行為雙重評價之情形同時存在。
尤以第5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期間，因
第5條第2項之規定，得加重至4年6
月，遠遠重於本件裁判所處之刑，且
與本刑之最重法定本刑5年，相去不
遠；茲第6條規定有重刑之執行，
然千百中無一受惠。簡言之，如若
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強
制工作期間應一日折抵同一裁判之

有期徒刑一日」，則使第第條列成
為「近乎完美之特別法」；因為，國
家設有技能訓練場所並提供相當
之技能訓練，令行為人養成專業技
能並工作自律之習慣之時，並未有
加重刑罰之疑慮，灼然至明。

二、法律規定，以不宜令行為人在後悔
之中，仍有甚大之困惑；尤以現代
監所（指一般監獄），大多設有各種
技能訓練之課程（含證照班之
技能訓練）。因而，第第條列表仍
有存在之必要，又應予以「折（五）
抵徒刑」始符憲法一罪不二罰原
則，並令行為人身心平衡中回歸
大社會，特此敘明。

肆、綜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
項第2款、第8條第1項規定等，請

求 大隱鑒核並賜准受理本件之聲
請，以資救濟，並符憲法真理，
毋任感禱，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請求 大隱調取系爭判決書(即大隱判
決書查詢系統)。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年 月 日 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具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